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素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0號0、0、0、0
0、00、00、00樓、0樓之0、0樓之0、0
樓之0及00號0、0、0、0、00、00、0
0、00樓、0樓之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羅雅齡

01 王銘益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3 代 理 人 李昀儒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9 代 理 人 黃勝豐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1 代 理 人 陳正欽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8 代 理 人 劉德明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鐘永鴻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聲請人即債務人葉素杏應予免責。

24 理 由

25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6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27 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
28 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9 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
30 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
31 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

01 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
02 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
03 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
04 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
05 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
06 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
07 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
08 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
09 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
10 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
11 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
12 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
13 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
14 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
15 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
16 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
17 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
18 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
19 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債
20 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21 二、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以11
22 3年度消債清字第61號裁定自114年2月1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23 算程序，並經本院於115年2月12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
24 第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卷宗核閱
25 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聲請人是否免責。本
26 院詢問全體無擔保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乙節表
27 示意見，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
28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
29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30 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資融股份有
31 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

01 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均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本院卷第63、69-7
03 1、73-86、87-91、93、95-97、99、101-103、105、107-10
04 9、111頁），其餘債權人則未就聲請人免責表示意見，先予
05 敘明。

06 三、經查：

07 (一)參以法院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裁定確定後，依消債條例
08 第133條為是否免責裁定之審查時，應以自裁定開始清算程
09 序時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作為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等固
10 定收入之期間（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
11 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意見參照）。故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
12 條為免責與否之審查時，應先就債務人自114年1月2日經本
13 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件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計算其
14 固定收入與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
15 用後有餘額者，再計算比較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與債務人
16 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17 以認定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之應不免責事
18 由。則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至115年5月止，均經
19 營檳榔攤，每月收入均為25,000元，經聲請人陳明在卷（見
20 本院卷第67、121頁），上開薪資費用扣除聲請人每月必要
21 生活費用18,618元（見本院卷第65、122頁），尚有餘額6,3
22 82元，是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仍有餘額，有
23 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情形。

24 (二)聲請人於113年8月23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其聲請清算前
25 2年經營檳榔攤，每月薪資收入為25,000元等節，業據其陳
26 明在卷【見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25號卷（下稱司消債調
27 卷）第35頁】。其聲請清算前2年薪資收入為600,000元（計
28 算式： $25,000\text{元} \times 24\text{月} = 600,000\text{元}$ ）；聲請人111、112、
29 113年度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7,076元，均未逾衛生福利部公
30 告臺灣省111、112、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則其於清算
31 前2年之生活必要費用為410,106元（計算式： $17,076\text{元} \times 24$

01 月=409,824元)。是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
02 除該期間生活必要費用支出，尚有餘額190,176元（計算
03 式：600,000元-409,824元=190,176元）。然於清算程序
04 中，聲請人所提應屬清算財產價值為627,183元（見本院114
05 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卷），各債權人均比例受償而清算
06 終結，且高於扣除必要支出所餘190,176元，是認聲請人並
07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08 四、再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雖曾於113年6月14日至同年
09 月19日有出境紀錄，有入出境資訊查詢結果可參（見本院卷
10 第33頁）；惟經聲請人陳明該次出國係其配偶黃錫勤邀同前
11 往，並由黃錫勤及其女黃詩嫻、黃郁雅給付相關旅費等情，
12 經葉素杏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65頁），是上開費用既為其
13 配偶及其女為其償付，即難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
14 款事由。又各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
15 所列各款之不應免責事由，均未提出事證加以證明，本院依
16 卷內現有資料及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聲請人具有消
17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情形，無從認定其有消債條例第134
18 條所定之不免責事由，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責。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止
20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
21 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債務人已符合免責
22 之要件，本院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至債權人於本件
23 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債務人有虛報債務、
24 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得另依消債條例第13
25 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銷免責，附此敘明。

26 六、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玉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02 書 記 官 康 綠 株